奈爱卫办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全旗城镇区集中灭鼠灭蚊

工作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六号农场管委会、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：

为持续做好我旗城镇区灭鼠灭蚊工作，根据自治区、通辽市相关要求，减少鼠害和鼠蚊媒介传播疾病的发生，降低鼠蚊密度，保障全旗居民的身体健康。经研究决定于9-10月期间，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城镇区秋季集中灭鼠灭蚊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灭鼠灭蚊工作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保障措施，动员党员干部群众开展集中灭鼠灭蚊活动，切实把工作目标落到实处，确保此次灭鼠灭蚊工作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

各地要组织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安排相关人员规范开展灭前灭后密度监测，细化防控措施，压实部门责任，抓紧安排部署。

三、加强指导，科学实施

各地要根据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全旗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效果工作会的要求，对辖区各嘎查村的灭鼠灭蚊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定期组织检查，查漏补缺,提高工作效能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提高灭鼠灭蚊效果。

四、突出重点，综合防制

各地要结合卫生乡镇创建工作，彻底清除积存垃圾、卫生死角，倾倒容器积水，消除鼠迹，铲除鼠蚊栖息、繁殖场所。完善防鼠防蚊设施，尤其对重点部位的门窗、储藏室、下水道、各种管道、排风口以及粮食的堆放处等，应按照统一要求设置防鼠设施，加强管理，注意及时修补或更换损坏的设施。进一步加强鼠药的发放、存放、分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釆取有力的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。要加大对急性剧毒鼠药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急性剧毒鼠药的危害性，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灭鼠药物。

五、动员群众，广泛宣传

各地要加大力度宣传灭鼠灭蚊的重要性，针对鼠疫、乙脑等鼠蚊传播疾病要通过乡镇公众号、嘎查村微信群及村村通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，形成全民参与的防制格局。

六、集中行动，加强督导

为确保今年秋季灭鼠灭蚊工作效果，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开展灭鼠灭蚊活动。按照责任划分，承担相应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目标，并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，于11月5日前上报旗爱卫办（电子邮箱nmqcw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毒饵站布放参照标准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：

毒饵站布放参照标准

**（一）毒饵站设置基本要求**

合格的毒饵站，一般要求防雨、防潮，毒饵站底面高5-7cm,长不少于25cm,沿墙根每隔30-50米布放1处，每个鼠毒饵站内每次投放灭鼠毒饵50-100g。

**（二）分布合理**

1、居民住宅楼、单位办公楼、城中村住户院落、企业厂区院落等，在公共环境沿院落围墙、楼宇外墙僻静处每30-50米左右设置1个。

2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收集点、下水道出入水口、公共厕所、配电房等处附近设置1-2个。

3、集贸市场室外环境沿墙根、角落每30米左右设置1个，毒饵站附近不得堆放食品和农产品。

4、社区广场、绿化带、花园、公园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。

5、幼儿园、小学院内原则上不设置毒饵站，可以使用鼠夹、粘鼠板替代。

6、鼠患严重区域，可视具体情况增加。

**（三）选点正确，安装美观**

1、尽可能选择不影响市容、市貌便于后续维护补药的位置布放：如绿化带、草坪、河岸边的鼠洞口，以及屋基、墙边，可能有鼠出入的下水道口、垃圾房（桶）附近。

2、设置点位应选择地面平整干燥、地势较高、雨天不积水、行人触摸不到的位置。应沿墙根安装，安装面应与地面、墙面用水泥固定，不留缝隙。

3、城区主次干道、建筑物临街面一般不设置毒饵站。